

西安市雁塔区文旅宣传视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共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文旅宣传视频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

3. 项目内容：文旅宣传片拍摄制作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114600.00元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. 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2.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2.2. 付款方式：

2.2.1 项目整体结束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。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款项，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务审批手续为准。

2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3 甲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113688971728M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小寨支行

账户号：3700021609201119403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32 号

4 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共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4MADD5M3C7M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

账户号：644892931

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38 号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大院内

电话: 13289221180

五、项目团队要求:

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,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,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;同时,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,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,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,方可更换。

2. 签订合同之前,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,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,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六、质量保证:

1、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,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、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,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(应有具体成员名单,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)

3、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,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、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,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,采购人概不负责,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,不得泄漏一切机密;在技术服务期间,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,双方应当协商解决,如未能达成一致,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,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,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——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——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局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32号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522707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共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街道未央路38

号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院内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289221180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